**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賃居服務要點**

**壹、依據：**

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1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27720A號函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賃居服務注意事項」。

 二、依本校學生校外賃居實際需求辦理。

**貳、目的：**

為使本校賃居校外學生於求學期間日常生活得到關心與輔導，先期瞭解租屋狀況及生活管理問題，期藉定期、不定期輔訪方式，發現潛在危機並立即予以協處，以提供家長及協助學生適應環境，建構學校用心、家長放心、學生安心之住宿品質。

**叁、實施對象：**

本校全體校外賃居學生。

**肆、任務編組：**

 成立「學生賃居服務委員會」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納編賃居學生代表1員、賃居學生家長代表1員、教師代表2員、行政人員代表2員等人員擔任委員(編組表如附件一)，並於每學期召開座談會，邀請賃居學生家長及學生與會。

**伍、實施要點：**

 一、於每學期初應完成賃居校外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、賃居處地址、房東資料等，相關資料調查、建檔。

 二、將賃居校外學生名冊函送居住地轄區警察機關及消防局，排定輔訪期程，請警消協同訪視，以維護學生居住安全。

 三、每學期應實施座談會乙次(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召開)，宣導同學注意租屋安全，並加強學生安全維護及臨機狀況應變處置能力。

 四、開學後一個月內賃居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應檢視賃居建物及生活環境安全(賃居學生自主檢核表如附件二)，並將檢視資料由賃居學生繳交至教官室；另由輔導教官、班級導師實施學生校外賃居訪視，並請轄區警消人員陪同，主動關懷學生生活情形，置重點於賃居處所安全防護，建立學生賃居訪視查訪表留校備查，若訪視過程發現有居住安全缺失應立即告知房東改善，並納入追蹤以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。 (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表如附件三)

 五、依據查訪結果適時修正賃居校外學生名冊，若有安全顧慮者，即與家長、房東聯繫，輔導規勸改善。

 六、訪視方式：

 (一)定期訪視：每學年上、下學期之開學後一個月實施，由各班之輔導教官、導師利用課餘配合訪視學生及房東時間進行訪視。

 (二)不定期訪視：賃居學生發生突發狀況有安全之虞時，由各班之輔導教官、導師立即執行。

**陸、本服務要點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修訂之。**

附件一

|  |
| --- |
| 私立同德高中學生校外賃居服務委員會編組表 |
| 職位 | 單位 | 職稱 | 姓名 | 工作職掌 |
| 召集人 | 學務處 | 主任 | 柯政良 | 負責主持座談會及指導賃居訪視全般事宜。 |
| 委員 | 學務處教官室 | 主任教官 | 蔡中泰 | 協助主席指導及掌握賃居訪視全般事宜。 |
| 委員 | 學務處教官室 | 生輔組長 | 吳永坤 | 掌握全校學生校外賃居狀況及訪視工作。 |
| 委員 | 學務處 | 賃居學生班級導師(2員) |  | 負責調查所屬班級校外賃居學生資料，並提供教官室彙整，配合訪視期程輔訪學生賃居環境狀況。 |
| 委員 |  | 賃居學生代表(1員) |  |  |
| 委員 |  | 賃居學生家長代表(1員) |  |  |
| 承辦人 | 學務處教官室 | 校安人員 | 羅緯祿 | 擬定學生校外賃居服務要點、綜整賃居學生資料，並協調轄區警消配合排定訪視行程，彙整訪視成果呈報。 |

附件二

私立同德高中賃居學生自主檢核表

|  |
| --- |
| 班級： 學號： 姓名： 電話： 檢核日期：賃居地址： 業者電話： |
| 項目 | 項次 | 檢 核 內 容 | 檢查情形 | 備考 |
| 是 | 否 |
| **安全項目** | 1 |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(雅房)或鐵皮加蓋? |  |  |  |
| 2 | 使用高耗能(如：電暖器)或多種電器同時插在同一條延長線上 |  |  | 防範電線走火 |
| 3 | 是否裝設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(偵煙器)? |  |  | 具火災提醒功能 |
| 4 | 滅火器功能是否正常? |  |  | 指針在綠色區為正常 |
| 5 | 逃生通道(標示)是否暢通(清楚)? |  |  | 走道寬度需達 75 公分，並未堆積雜物 |
| 6 |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? |  |  |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|
| 7 |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? |  |  | 裝設大門或設有保全管制人員進出 |
| **輔助項目** | 8 |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(H1-高密度租賃建物) |  |  |  |
| 9 | 建物是否辦理公安申報？ |  |  | 請租賃建物業者辦理公安申報 |
| 10 | 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? |  |  |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|
| 11 | 建築物內或周邊停車場所是否裝設照明? |  |  |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|
| **宣導項目** | 12 | 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? |  |  |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|
| 13 | 是否熟稔住所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? |  |  |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|
| 14 |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? |  |  | 保障校外租賃權益 |
| **檢 核 結 果** |
| 建議改善事項：(**第1~7項其中1項以上未達安全需求，建請同意各校派員複查**)□請學校派員實施校外賃居安全關懷訪視□9~14項為【否】，請各校輔導追蹤掌握□通知房東改善不符合項目學校關懷訪視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**\*本表各校可依學生賃居現況，自行增加檢核項目。**

家長簽章：

附件三

私立同德高中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表

|  |
| --- |
| 班級： 學號： 姓名： 電話： 訪視日期：賃居地址： 業者電話： |
| 項目 | 項次 | 訪 視 內 容 | 訪視情形 | 備考 |
| **安全必檢項目** | 1 |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(雅房)或鐵皮加蓋 | □是 | 如填是，前開房屋有安全疑慮，建議請學生(家長)儘速搬遷，通知房東改善，紀錄備查 |
| □否 |  |
| 2 | 室內電線(延長線)是否符合安全要求? | □是 |  |
| □否 | 1.室內電線插座，同時使用多種高耗能電器設備(如電鍋、電磁爐)：□是□否2.髒污、破損或綑綁：□是□否 |
| 3 | 是否設置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(偵煙器)? | □是 | 1.位置：□客廳□房間□走道2.功能正常：□是□否 |
| □否 |  |
| 4 | 是否設置滅火器或相關消防設備? | □是 | 1.功能正常：□是□否2.類型：□乾粉□泡沫□CO2□大樓消防箱3.位置：□客廳□走道□門口4.使用期限： |
| □否 |  |
| 5 | 逃生通道(標示)是否暢通(清楚)? | □是 | 1.走道寬度達 75 公分：□是□否2.走道、樓梯間「未堆積雜物」：□是□否。3.單一出入口：□是□否4.鐵窗預留逃生口：□是□否5.大樓設置緩降機設備：□是□否 |
| □否 |  |
| 6 |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? | □是 | 強制排氣熱水器是否符合安全需求，達到強制排氣效果：□是□否。 |
| □否 |  |
| 7 |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? | □是 | □大門□保全□感應卡 |
| □否 |  |
| **安全輔助項目** | 8 |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(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2號) | □是 |  |
| □否 | 填「否」則直接填答項次10 |
| 9 | 建物是否辦理公安申報？ | □是 |  |
| □否 | 如「否」，應提醒房東配合辦理公安申報 |
| 10 | 建築物內或周邊監視器功能是否正常? | □是 | 位置：□大門口□樓梯□走道□其他： |
| □否 |  |
| 11 | 建築物內或周邊停車場所是否設有照明? | □是 | 位置：□門口□走道□其他： |
| □否 |  |
| **宣導項目** | 12 | 學生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? | □是 | 1.學生瞭解延長線使用方式：□是□否2.學生瞭解使用高耗能電器設備(如：電暖器、多功能美食鍋)安全需知：□是□否 |
| □否 |  |
| 13 | 學生是否知道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? | □是 | 1.學生瞭解滅火(消防)器材操作方式：□是□否2.學生瞭解逃生通道位置或緩降機操作方式：□是□否 |
| □否 |  |
| 14 |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? | □是 |  |
| □否 | 租賃建物業者□自訂契約□未簽立契約 |
| 簽 章 | 房 東 |  | 學 生 |  |
| 學校代表 |  | 陪同人員 |  |
| **訪 視 結 果** |
| **□符合需求** | **□追蹤改進情形** |
| □持續關懷學生，並掌握校外賃居動向□其他： | 建議改善事項：□持續掌握房東改善情形□通知家長、學生儘速搬遷□持續掌握追蹤管制，紀錄備查(建議改善事項應通知學生、房東知悉) |
| 追蹤管制複查時間： 年 月 日 |